绕城公路五百户及徐庄互通路面病害维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南京南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　　月　　日

第一篇 合同格式和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绕城公路五百户及徐庄互通路面病害维修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南京南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与承包范围

绕城公路徐庄互通（二桥往徐庄方向下匝道）长约 380 米，宽约 7.5 米；绕城公路五百户互通（绕城公路三桥方向下匝道）长约 220 米，宽约 6 米。两条公路因长期处于高负荷运营状态，造成部分路面出现病害，亟需路面维修。

采购范围为本项目范围内的路面病害维修施工以及为实施以上永久工程而必须的临时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申请及声明；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 的排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壹万零肆佰伍拾柒元 (¥1310457.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欢。承包人项目总工：卜志颖。

5. 养护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养护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养护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7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2026年10月30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章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办公厅以交办公路函〔2025〕1819号印发的《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第二章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章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公路养护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养护质量高效优质，保证养护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绕城公路五百户及徐庄互通路面病害维修工程（项目名称）的发包人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南京南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绕城公路五百户及徐庄互通路面病害维修工程（项目名称）养护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养护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分

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养护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7. 本合同作为 绕城公路五百户及徐庄互通路面病害维修工程（项目名称）养护合同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8. 本合同一式三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及监督单位各执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30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30 日

监督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绕城公路五百户及徐庄互通路面病害维修工程（项目名称）养护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 高效的养护作业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 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南京南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 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养护项目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进 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养护作业设备同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养护作业场地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 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 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 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养护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加强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 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生产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 导、养护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做 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 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 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养护合同约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参加养护作业实施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 方准持证上岗。养护作业场地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养护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养护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养护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养护作业实施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养护作业场地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养护项目特点，组织制定养护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 四不放过 ”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承包人应办理通车路段作业的有关许可手续，并服从和配合路政与交管部门的统一监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交通组织方案设置交通安全标志、标牌、护栏、隔离等交通安全防护设施， 在执行过程中，应按照执行效果实时作出调整，安排应急处理设备或设施，确保其他影响道路的信息准确、安全畅通。

（12）安全生产费用参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应赔偿对方受到的全部损失并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5. 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2026年 1 月 20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

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

附件四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

附件五　养护站点设施、设备清单（不适用）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见《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不适用）

第二篇 基于计量模式的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内容见本项目专用本。“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 的补充和细化。

1.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孝陵卫双拜巷169号 邮政编码：210014
2	1.1.2.7	监 理 人：开工前确定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4	1.5.1	提供图纸的期限： 1 天
5	1.5.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养护工程或养护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7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6	4.6.3	承包人安排在养护作业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必须在施工期间每天在养护作业场地 相关人员现场管理的其他要求：/
7	5.2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约定如下：/
8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约定如下：/
9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签订本合同后3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3天内。
10	9.2.5	安全生产费用按最高限价的1.5%计取
11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30000元/天
12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 %或增加收益的 / %给予奖励

14	16.1	合同期内单价不调整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30%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18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无
19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 %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
20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3 份
21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3 份
22	18.3.1	承包人提供工程验收资料和验收申请报告的期限：具备验收条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供工程验收资料和验收申请报告的份数： 5 份
23	20.1	承包人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是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金额： a.根据2021年新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鉴于本工程属于八大高危行业中的建筑施工，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投保未及时办理的承包人应接受相关处罚； b.承包人成交后应自行询价办理，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磋商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承包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一旦发生上述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结束止（即合同工期 + 缺陷责任期）
		保险险种：建筑工程一切险，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

24	20.2.1	与发包人的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磋商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5	20.2.2 (2)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6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由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2.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 ”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 通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与“通 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1.2.7 咨询人（监理人）：开工前确定，“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咨询人”修改为“监理人”。

1.1.3 养护项目、养护工程和设备

1.1.3.1 养护项目：/。

1.1.3.2 养护工程：绕城公路五百户及徐庄互通路面病害维修工程。

1.1.4.3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天完工。

补充 1.5.6 款：

设计文件中提供的施工方案仅作参考，承包人应进行现场查勘，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技术水平、施工经验和设备配备等细化、完善、优化以满足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等方面因素，报监理工程师同意后组织实施。承包人不得因最终施工方案与磋商施工方案和设计文件所示施工方案的不同而调整费用。

1.12 施工产生资源的归属

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可循环再生利用资源包括：施工产生的资源，可再生利用的（主要是沥青铣刨料等），除用于本工程外，由承包人自行回收，承包人报价时需充分考虑残值，不可再生利用的由承包人妥善处置，处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回收残值及相关处置费包含在该项磋商报价中，不单独计列，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细化为：

（1）如果发包人有书面要求，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或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其他承包人及其职工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栈桥、桥梁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他标段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养护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

（3）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养护时，发包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4.1.10 临时占地的租用和退还

本项补充：

临时占地的使用必须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恢复和移交等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1.11 其他义务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凡是标段内与已建公路、铁路、航道、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公路、铁路、航道、管线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公路、铁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对原结构物的安全、交通标志、标牌、各类地下预埋管线、绿化的保护等采取相应的措施以及正常营运等采取相应的措施，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磋商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提出索赔。由于自身施工等原因而对其他合同工程造成污染、损坏、损失等，均应立即免费修复或足额赔偿。

承包人必须加强对地下管线等相关隐蔽设施的保护，承包人必须事先查明情况，办理相关施工交底手续后，方可进行对隐蔽设施可能产生影响的相关项目施工，否则造成后果，除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外，发包人还将严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对现有已完项目保护好，不得污染路面，也不得破坏绿化，否则发包人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3）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4）承包人施工所需临时便道、临时用地、供电、供水等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磋商报价内。

（5）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 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计列。

（6）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磋商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7）承包人必须组织采用证照、手续齐全，性能良好，确保能安全施工的车辆、设备进行各项施工，在施工过程中非因发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8）承包人应因时制宜及时对施工组织和生产要素（工、料、机等） 做好调整安排，避免造成停工停机损失。若承包人未及时做好妥善调整和安排，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和补偿。

（9）发包人仅负责工程修建过程中施工范围内发生的土地征用、拆迁及外部矛盾的协调和解决。对于工程施工过程的临时用地、承包人驻地建设等其他相关事宜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0）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重大活动、领导视察而发生的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控制施工噪音、临时停工等方面的临时突击工作而产生的费用。

（11）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同时充分考虑自然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不利影响，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可能会要求承包人合理加快相关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进度以确保能按时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承包人在投标时要充分考虑因此所需的相关赶工费、措施费等相关费用，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2）本项目施工许可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只提供配合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需发包人承担的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承担。地下通道工程需办理相关施工许可，同时应遵循地铁的行业管理规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增加第 4.1.12 项为：

4.1.12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一切诉讼、指控以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

a.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自建临时道路（桥涵）或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一切诉讼、指控以及相关费用（包括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b.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在与已建公路、航道、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诉讼、指控以及相关费用（包括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c.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安全、环保、噪音所引起的一切诉讼、指控以及相关费用（包括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4.3 转包、分包

4.3.2 本项目允许分包的范围：允许分包，参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规〔2025〕2号）等国家及江苏省有关分包管理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执行，同时发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根据项目特点制定本项目施工分包实施管理规定。

4.3.3 分包人应满足的资格能力条件：参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规〔2025〕2号）规定执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驻场要求：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组，派出原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施工期间每天常驻现场且不少于8小时。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承包人安排在养护作业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等人员的管理要求：

施工期间每天常驻现场且不少于8小时。

补充第4.6.4项

4.6.4 成交后，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组，派驻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签订前经发包人审批（如有）的人员，并能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进场，开展本工程，否则按照本合同第22.1.2项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限期责令整改，若整改不到位，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除工伤和死亡外，即使发包人同意更换，则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按第 22.1.2 项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并按照上述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情形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

4.8 承包人劳动用工管理

本款补充第 4.8.3 项：

4.8.3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1）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劳动法》、宁建建监字〔2020〕3 号文等现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民工工资的要求，完善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施办法，承包人应对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民工工资，督促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

承包人必须按照省、市现行相关规定，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签订施工合同时，承包人应出具缴纳保证金的证明。

（2）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承包人的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违规行为产生的不良影响结果在项目履约和信用信息中进行记录与处理。

4.9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 4.9.5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并且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民工工资的要求，承包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的要求填写并按相应要求执行。

补充第 4.9.7 项：

4.9.7 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12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2.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养护项目的相关图纸和资料包括：项目建设阶段的图纸和资料，既往养护相关的设计图纸和资料。

4.13 不利物质条件

4.13.1 不利物质条件特殊约定：图纸中已明确指出的不利的地下和水文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补充第 5.1.4 项～第 5.1.8 项：

5.1.4 所有材料由承包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自行选择采购。

5.1.5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弃土（石）场及其他相关拆除材料的堆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符合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工作提示函》（苏交建便函〔2026〕221 号）、南京市政府令第 301 号《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现行规定，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在磋商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并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场地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用及其他开支。但是如果发包人对于拆除后材料另行他用或产权单位需要回收的，服从发包人安排。

5.1.6 本项目施工禁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按现行相关要求对投入的机械设备进行检查，对不按规定执行的使用人或所有人依法查处，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和支付。

5.1.7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计文件要求和其施工组织设计，自行配备满足项目施工需要的机械、设备型号和数量。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具体情况，合理配置施工、试验设备，确保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

5.1.8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响应文件中所报的型 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 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尽管承包人已按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监理人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租用某些设备、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 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第 6.1.3 项：

6.1.3 本工程实施时不得中断现有道路通行，承包人应制定详细可行的交通组织设计及临时安全设施设置方案，并须经发包人同意且通过交警、路政、城管等行政部门的行政审批。本工程实施时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相关行政部门可能收取的各项费用、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临时安全设施设置费用（包括围挡等现场隔离措施、临时标志标牌等），上述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交通组织维护费”中，由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提出索赔。承包人还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受行车干扰的影响致使人工、机械效率降低而增加的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对原结构物的安全、交通标志、标牌、各类地下预埋管线、绿化的保护等采取相应的措施，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提出索赔。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养护作业设备

第6.3 款细化为：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

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7. 交通运输

7.2 养护路段内交通

第7.2 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所使用的所有出入现场的道路、桥梁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道路、桥梁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承包人因材料等运输所使用的自建的或借用其他人的临时道路（包括利用的村镇便道）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恢复原貌，其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7.4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第 7.4 款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a）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在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b）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第 8.1.2 项细化为：

8.1.2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原有非施工范围内的国家基准点进行维护。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人，并负责立即恢复，承担修复和赔偿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给发包人。

补充第 8.1.4 项～第 8.1.8 项：

8.1.4 在监理人或设计图纸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基础上进行精心复测，检查其准确性，并为工程施工进行合理的控制网加密测量，上述这些复测和加密测量成果在得到监理人检查和批准后，进行精确的工程放线，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及其线形的正确性负责，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5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施工前 2 天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1.6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

8.1.7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

8.1.8 监理人对放样、线形或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上述工作准确性所负的责任。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必要时，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把红线内的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移至红线外便于保护的地方，并妥善保管至工程交工验收结束。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2 施工测量

补充第 8.2.3 项～第 8.2.5 项：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2.5 监理人对放样、线形或标高的核查， 均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上述工作准确性所负的责任。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

必要时，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把红线内的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移至红线外便于保护的地方，并妥善保管至工程交工验收结束。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 养护作业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养护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细化为：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 号）的规定以及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　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

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 ”按最高限价的1.5%计取并计入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在报价时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如供应商须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供应商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在合同实施阶段，承包人应提交详细的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费组成和使用计划，且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安全生产费应专款专用，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上报，最终经审计确认后支付，总额不超过最高限价的1.5%。

9.2.8 承包人在养护作业场地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数量：1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满足的条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补充第 9.2.11 项～第 9.2.14 项

9.2.11 承包人施工时必须遵守《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检事故行政责任追

究的规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规定》、《江苏省消防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生产安 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 号）等相关规定。

9.2.12 凡是标段内与已建道路、铁路、航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其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包括现场隔离措施、临时标志标牌等）以及相关的协调费用应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其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2.1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参照江苏省、南京市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现行相关规定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所需相关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列和支付。。

（1）施工现场应做到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并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

（2）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江苏省、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避免扰民；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降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市政下水；不得破坏树木、绿地；土方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3）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吸毒等；禁止施工人员在非施工区随意走动，严禁发生冲突。

（4）施工车辆进出时注意交通安全，必须缓速行驶，必须封路施工时，须征得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在路口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

（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

（6)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在施工时，应严格执行工程方案中规定的各项安全措施和有关安全条款，并且在机房内严禁使用明火。确因工程需要必须动用明火时，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认真填写《要害部位动火作业证》，在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施工。

（7）现场施工人员须着装整齐、遵章守纪，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工人酒后上岗，严禁攀爬脚手架。发包人或监理检查，每发现一人次没有按规范佩戴安全帽、反光服，发包人从工程款扣除违约金 50 元。

（8）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

（9）承包人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发包人及监理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10）施工现场各类垃圾应当天清理，否则由发包人指派人员清理，清理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1）严禁在绿地上堆物及行走或严禁污染绿地，一旦发现，即扣除违约金 500 元/次，而无须任何确认手续即可生效。

（12）承包人开展养护作业时，须落实标准化施工要求，在作业区域规范设置警示标志、围挡等安全防护设施；所有现场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现行作业规范、安全规程及项目管理要求。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到位、作业人员违规操作引发安全事故，事故处置、人员伤亡赔偿、财产损失、行政处罚等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9.3 治安保卫

本款补充第 9.3.3 项、第 9.3.4 项：

9.3.3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为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1）公众的便利；

（2）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3）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4）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9.3.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保障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担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自费办理有关手续及承担费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9 项～第 9.4.13 项：

9.4.9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时必须承担因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承包人必须及时做好施工涉及相关道路的交通维护、保洁维修工作，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的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在各类施工过程中，应自觉保护好其他新建道路既有设施，施工中应做到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沿线扬尘、排污，而影响地方生活、生产和交通行车安全，尤其是泥浆排放应采取有效措施和施工工艺，不得污染环境和影响现有道路和在建其他道路的通行和施工；确保不因施工造成地方利益的损害，由此发生的一切协调、维护、维修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施工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治理提升环境质量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119 号）、《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治理提升环境质量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4〕229 号）、《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 287号令）、《关于印发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两减六治三提升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宁交科〔2017〕61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苏交建〔2018〕17 号）等现行文件的规定执行。供应商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本项目的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以及预警响应预案。实施方案中应包含施工围挡设置、临时道路硬化，裸露土方及易扬尘施工物料覆盖、洒水、保洁等措施。针对特定时期的空气质量保障要求设置专项防治预警响应预案。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等相关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施工环保费（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中，由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发包人不再另行计列和支付。

因承包人工地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而被行业主管部门考核处罚，所产生的扬尘排污费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由于承包人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一切损失及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4.10 与弃土、排污有关的一切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弃土（包括垃圾、灌木、石头、泥浆、废料、表土（腐殖土）、草皮及施工弃土）等的弃运、运距、堆放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另行报价。

承包人应保证弃土（含挖除老路面废渣等）不得被随处丢弃，应按工程所在地弃土、排放泥浆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弃土场位置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弃土场位置的选择和弃土的堆放满足环保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要求，否则因承包人的行为使发包人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9.4.11 为了减轻对城市道路交通造成的压力，应尽可能安排在夜间运输，承包人需自行与交通主管部门协商确定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

9.4.12 承包人的运输车辆必须保证避免抛、洒、滴、漏，否则引起的一切处罚由承包人负责。

9.4.13 承包人进场后，应充分与当地的群众及地方政府沟通，布设好场内的排水系统，不得对地方排水系统及环境造成影响，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的养护作业方案说明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将其编制的施工方案应报送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的期限为：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25日前。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为：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内。

10.3 年度作业计划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下一年度的养护作业计划的内容：/。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下一年度的养护作业计划的期限为：/。

补充 10.5 款

10.5 计划编制工具

发包人有可能要求承包人统一采用计划编制与管理软件，用于编制工程进度旬报、月报、季报和年报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申请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发生烈度七度（含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 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他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 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c.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2. 暂停养护作业

12.1 承包人暂停养护作业的责任

12.1（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养护作业情形： / 。

13. 养护质量

补充第 13.1.4项

13.1.4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技术规范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在工程竣工质量要求较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磋商报价中。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补充第 13.2.7 项、第 13.2.8 项：

13.2.7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监理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可申请由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验裁定，检验及裁定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方承担。

13.2.8 承包人对正在施工的工程的报验，必须在资料齐全完备自检合格后，按发包、承包双方确定的报验方式，报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报验。前道工序不合格的，禁止进入下一道工序。

14. 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第14.4款～第14.7款：

14.4 根据设备材料的供货计划，设备材料到货后，承包人必须及时编制开箱报验单，写明设备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包装、质量情况、随机备件附件资料等，经自验合格后，请监理人进行设备材料的到货检（试）验，确认合

格后，才能用于工程。

如果监理人根据本条的检查或检验的结果，确定设备或材料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监理人可以拒收设备或材料，并就此立即通知承包人，说明监理人的拒收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所述缺陷，或替换被拒收的设备或材料，使其符合合同的规定，并提交监理人复验。如果监理人要求在相同条件下进行或重做被拒收设备或材料的检验，则重复检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相应款项中扣回，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

14.5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14.6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14.7 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负责材料检验与工程质量的控制试验。承包人对不能自行进行的质量检测、试验项目可委托相应行业的具有资质和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但该外委单位必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第 15.4.4 项细化为：

承包人在投标期间填报的单价分析构成表将作为确定变更项目单价的重要依据，若单价分析不足够详细，将以监理、跟踪审计作出发包人认可的构成分析为准。

承包人在投标期间填报的单价分析构成表将作为确定变更项目单价的重要依据， 确定新增项目单价的原则：

新增项目单价=根据预算定额计算的预算单价×下浮系数

下浮系数=成交价/最高预算限价。

在建设期内新增项目，定额的人工、机械、材料价格按投标时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执行；上面没有的，则材料单价按投标时《南京工程造价管理》的材料信息指导价计算；再没有的，通过询价按磋商时实际市场价计。

15.6 暂列金额

本款补充 15.6.4项：

15.6.4 暂列金额是在工程量清单中标明列入合同投标价的一项款额。暂列金额作为工程不可预见和自然不可预见的预备费用，按工程量清单第100章至1100章小计的3%计列。

15.8 暂估价

按暂估价确定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实施主体为：/。

16. 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发生变更其单价确定原则如下：a、若变更的项目与工程量清单项目一致，则按原工程量清单报价执行；b、若变更项目在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未列，则按15.4.4 项“新增项目单价 ”原则编制单价，且此编制的单价需报监理、跟踪审计和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c、人工、材料价格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d、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28 天之后，即使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发包人对合同价格也不作调整。e、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延期期间的价格波动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补充：本项目实行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和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价构成表中的相关项目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单价构成表中相关单价计算支付金额。

17.1.3 计量周期

（2）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总额价子目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按已完工作内容的费用计量，在本期进度付款证书中进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第（2）目补充：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为：/。

本项第（5）目补充：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为：总额价子目经监理人验

收合格后，按已完工作内容的费用计量，在本期进度付款证书中进行支付。

17.2 开工预付款

开工预付款为30%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目的支付方式约定为：

（1）开工预付款为30%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

（2）完工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80%；

（3）交工验收合格且经审计后付至审计价款100%。

（如有遗留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发包人如因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的违约造成损失或有代为保修的费用则予以相应扣除）。

注：发包人可根据财政部门资金拨付情况及时间相应调整支付比例及时间，因此引起的逾期付款，发包人不承担违约金及相关利息。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现行相关规定缴纳民工工资保障金，签订施工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出具缴纳保障金的证明；农民工工资账户建立根据相关要求执行。

17.7 财政资金申请与支付

养护项目资金来源为：2026年城市维护管理资金。

18. 工程验收

18.1 工程验收的含义

18.1.1 验收单位：发包人。

18.1.2 本项目工程验收方式：

本项目工程验收方式：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18〕33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1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工程验收时间：具备验收条件后。

18.2 验收条件

18.5 交（竣）工清场

补充 18.5.3 款：

为完成合同工程而由承包人实施的临时工程，工程交工之后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不须拆除的，其所有权归属发包人。

20. 保险

20.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本款约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a、根据 2021 年新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鉴于本工程属于八大高危行业中的建筑施工，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投保，未及时办理的承包人应接受相关处罚；b、承包人成交后应自行询价办理，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磋商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0.2 工程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20.2.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承包人以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的名义为本合同工程投保工程一切险，并将保险单副本交发包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包括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磋商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止。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一切险应由承包人另行投保，并承担保险费用。

当本合同工程发生损失或损害时，承包人应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并抄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损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在递交第一次

报告后，每7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办理本款所述的保险并不限制合同规定的发包人、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0.2.2 第三方责任险

本款约定为：

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磋商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0.3 工伤保险

20.3.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款补充：

根据《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苏人社规〔2023〕2号）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2025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苏人社函〔2025〕1号）的规定，施工企业应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足额缴纳农民工工伤保险费，费率为最高限价的3.0‰，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 磋商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补充：

（1）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包括临时工和民工）均由承包人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磋商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承包人负责办理产品在采购、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保险，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所报的磋商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承包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一旦发生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合同签订后28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由承包人为本工程办理“建设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5）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21.1.1 项补充：

本项所述（1）、（4）目风险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本款（1）目补充：

a.由于合同条款第21.1.1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合同条款第21.1.1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c.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

（a）或（b）（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4）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如果发生 22.1.1 款承包人违约的情况，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发包人可按签约时签约合同价的10%的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在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发包人除扣除承包人剩余工程款项之外，并不承担承包人与其他承包人、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

（2）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报发包人批准后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3）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3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22.1.4和22.1.5款的规定办理。

此外，当承包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承包人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30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10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若该情况发生超过3次，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除工伤和死亡外，承包人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每更换一人按3万元/人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每更换一人按1万元/人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若出现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均更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

（3）承包人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出勤不满足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将按30000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出勤不满足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将按10000元/人·天扣除违约金。若该情况发生超过3次，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响应文件中所列的主要施工机械、试验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1天，发包人将按照该设备的台班费的三倍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若迟到超过3天，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5）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该设备的重置价值，发包人有权根据监理下发通知，在工程第一次支付前上交违约金后，再进行支付。

（6）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人批准，并努力完成工期目标。若承包人不能完成工期目标，则按 1 万元/天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7）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发包人发现，则按20000元/次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8）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每次2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9）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发包人将按每次10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0）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经监理人认可后，每次按照2万元/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如因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扣除的违约金，发包人可在当期工程价款支付中扣除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对发包人违约的处理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23. 索赔

增加第 23.1 款：

（5）由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不得索赔，供应商自行考虑可能由此产生的成本，发包人视同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补充第 25 款为：

25.1 分阶段施工计划的调整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他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服从。

25.2 施工工艺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发包人和监理人所发出的有关指令、施工技术指导意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的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补充第 26 款为：

26. 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供应商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补充第 27 款为：

27. 履约考核

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负责人，发包人将在履约考核时对其进行扣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及其他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执行暂停承包人1年期间参加发包人采购项目投标资格，同时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